

证券代码：600358

证券简称：国旅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4-临 062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业绩承诺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卢郁炜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4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卢郁炜：

2020年12月，你们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）签订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线中视”）股权收购协议，根据收购协议约定，你们作为交易对手方，承诺新线中视2020-2022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,180万元、3,650万元和3,650万元，累计承诺净利润为9,480万元。

根据国旅联合公告，2020-2022年新线中视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,027.14万元、785.08万元和459.81万元，三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。累计实现净利润3,272.03万元，累计未实现业绩承诺6,207.97万元，业绩承诺完成率为35%。按协议约定及测算，你们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向国旅联合支付业绩补偿款4,408.91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你们尚有3,700.4万元业绩承诺款未付。该行为构成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）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）第十七条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和卢郁炜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作为业绩承诺方，应严格遵守有关法

律法规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高度关注新线中视的业绩补偿问题，并已对业绩承诺方提起司法诉讼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，持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，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